

114年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暨全國決賽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配合《環境教育法》的施行，環境教育已儼然成為我國環境政策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元素。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環境部與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，為能夠完成每年度各縣市環境知識競賽，並推派優秀選手至全國賽。透過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競賽，激發南投縣民眾與學子汲取環境保護相關知識，讓環境教育效益能夠擴散，成為環境保護的志工或專業推廣人員，將環境永續發展的共識深植民心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南投縣初賽

- 1.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
- 2.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- 3.承辦單位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.合辦單位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(二)全國決賽

- 1.主辦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
- 2.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(處)

三、競賽日期及地點

(一)南投縣初賽

- 1.時間：114年10月4日(星期六)
- 2.地點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-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、階梯教室

(二)全國決賽

- 1.時間：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
- 2.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

四、競賽說明會

- (一)辦理線上會議時間：114年6月11日(星期三)，14:00-15:30
- (二)線上會議連結：meet.google.com/khp-kxdc-irj
- (三)辦理對象：各級學校承辦老師及對環境知識競賽有興趣之民眾。

五、比賽組別之資格規定

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之參賽選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(市)報名，社會組之參賽選手僅能選擇一縣(市)報名，如有冒名、重複報名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一



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初賽各組別前5名者代表該縣(市)參加決賽。

表 1 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比賽組別及資格規定

組別	參賽資格
學童組	114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青少年組	114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青年組	114 學年度(8 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學生)，且年齡在 35 歲(含)以下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
1.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，限擇一縣(市)及組別報名參加。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	
2.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學童組、青少年組或青年組，請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個別報名。	

六、報名人數限制

每校最多報名 5 位，如需開放增加名額，請逕洽本活動小組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報名限額之權利。

(一)南投縣初賽

- 1.學童組：：1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2.青少年組：12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3.青年組：1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4.社會組：6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報名資訊

(一)南投縣初賽

自 114 年 6 月 10 日(二)至 9 月 12 日(五)期間開放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)，未於期限內報名者，主辦單位保留刪除之權利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- 1.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初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獲獎亦將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- 2.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：建議由各校指派 1 名教師為聯繫窗口，並由各校聯絡窗口統一報名，以利主辦單位聯絡競賽事項。
- 3.社會組：採個別報名。
- 4.將於本縣初賽前 3 日以 E-mail 寄發行前通知，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5.報名請務必再次確認填寫之參賽資訊正確性。

(二)全國決賽
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應於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決賽的報名，並上傳參賽者已填妥之獎金領取收據電子檔，以利決賽活動當天辦理領獎手續。

八、議程

(一)南投縣初賽

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，上午由學童組及社會組進行報到、競賽及頒獎，下午則由青少年組及青年組進行報到、競賽及頒獎，初賽流程表如表2。

表2 114年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流程表

時間	活動程序		備註
08:20~09:00	報到/進入會場		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
	學童組	社會組	
09:00~09:10	淘汰賽規則說明		學童組、社會組競賽
09:10~09:50	筆試		開始10分鐘後禁止入場。
09:50~10:30	1.公布初試答案 2.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		題目釋疑，選手離場後不再受理異議。
10:30~10:40	驟死賽規則說明		
10:40~11:10	驟死賽		
11:10~11:40	頒獎典禮(學童組、社會組)		
11:40~13:00	中午休息		
13:00~13:40	報到/進入會場		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
	青少年組	青年組	
13:40~13:50	淘汰賽規則說明		青少年組、青年組競賽
13:50~14:30	筆試		開始10分鐘後禁止入場。
14:30~15:10	1.公布初試答案 2.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		題目釋疑，選手離場後不再受理異議。
15:10~15:20	驟死賽規則說明		
15:20~15:50	驟死賽		
15:50~16:20	頒獎典禮(青少年組、青年組)		
16:20~	賦歸		

(二)全國決賽

依環境部公告之議程辦理。

九、競賽題目命名範圍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如表3。

表3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	1 小時
2	綠能特快車	1 小時
3	恢復我們的地球	0.5 小時
4	看不見的多樣性	0.5 小時
5	氣候變遷通識影片《降溫告急》	0.5 小時
6	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執行成果影片	0.5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十、競賽規則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(一)淘汰賽

- 1.各組別參賽者決賽至多 110 位。
- 2.參賽者攜帶競賽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 114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），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3.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，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身分（如學童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，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「114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」替代）。
- 4.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5.以劃卡方式答題，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6.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 65 題。

- 7.競賽答案卡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預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8.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9.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0.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次顯示 5 題，立即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11.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每組擇優取前 50%名額進入「驟死賽」。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增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則現場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
(二)驟死賽

- 1.參賽者攜帶競賽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 114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），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2.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，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身分（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，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「114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」替代）。
- 3.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4.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5.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應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立即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6.若無法決定前五名名次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以確定排名。
- 7.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 PK 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點至第 5 點辦理。
2.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5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

(一) 南投縣初賽

1. 凡報名參賽者(含帶隊老師)皆可獲得 100 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2. 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選手，頒給 200 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3. 各組前 20 名次頒給獎品，如下表 4。
4. 以上等值獎品同一參賽者擇優頒發。
5. 各組「PK 賽」前 5 名選手(總計 20 名)，將代表本縣參加環境部所舉辦的全國性決賽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
表 4 114 年南投縣環境知識競賽獎勵辦法

名次	名額	獎勵
第 1 名	各組 1 名	獎狀一紙及 8,000 元等值禮品乙份
第 2 名	各組 1 名	獎狀一紙及 6,000 元等值禮品乙份
第 3 名	各組 1 名	獎狀一紙及 4,000 元等值禮品乙份
第 4 名	各組 1 名	獎狀一紙及 3,000 元等值禮品乙份
第 5 名	各組 1 名	獎狀一紙及 2,000 元等值禮品乙份
優勝	各組 5 名 (第 6-10 名)	獎狀一紙及 1,000 元等值禮品乙份
優等	各組 10 名 (第 11-20 名)	獎狀一紙及 500 元等值禮品乙份

(二) 全國決賽

各組取第 1 名至第 5 名各 1 名；各組參加「驟死賽」者（未取得前五名者）、參加獎（未進入「驟死賽」）均予獎勵，獎勵方式詳表 5。

各組前 5 名於頒獎後，於現場辦理領獎手續（獎狀及獎金）；各組參加「驟死賽」者（未取得前 5 名者）、參加獎（進入「驟死賽」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參加獎）於各組競賽會場外領獎處辦理領獎（獎狀及獎金）手續。

表 5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獎金一覽表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
社會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新台幣(下同) 3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24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8,000 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
	第五名	選手		獎狀 1 紙、現金 6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	選手	至多 60	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
	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	選手	至少 45	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
學童組 青少年組 青年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2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6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8,000 元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4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	選手	至多 60	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
	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	選手	至少 45	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
- (二) 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(三)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(四)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(五)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(七)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預於賽前持相關證明

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(八)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
(九)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十)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十一)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
(十二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(十三)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
(十四)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(十五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(十六)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。

(十七) 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聯絡窗口

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承辦單位)

049-2220031 林小姐